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6.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6.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夏货币
基金代码	288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4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51,044,853.76份
基金合同期限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货币A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2880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83,152,883.6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稳定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结合货币市场利率的预期与现金流需求,采取现金流管理策略执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以便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较高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为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属于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崔新波	张南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95555
传真		010-63136700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披露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6.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577,019.98	43,083,300.51
本期利润	33,577,019.98	43,083,300.51
本期净值收益率	1.8852%	2.0071%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华夏货币A	华夏货币B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3,152,883.67	1,067,891,970.0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①本基金无持有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③本基金按日结转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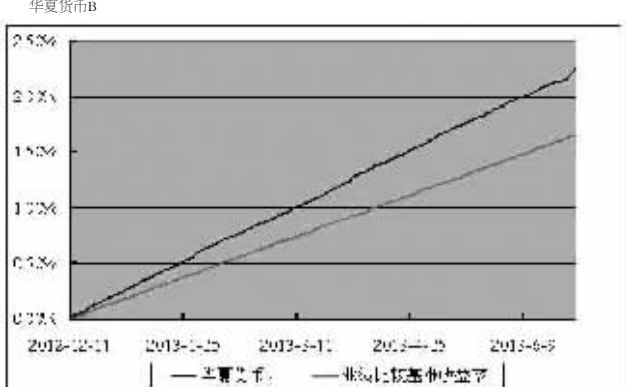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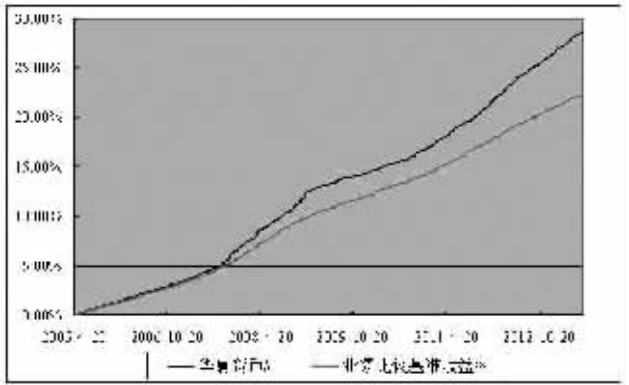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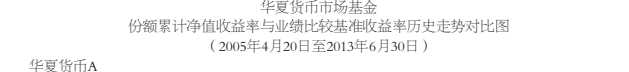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145%	0.0040%	0.2460%	0.0000%	0.0679%	0.0040%
过去六个月	0.9525%	0.0037%	0.7479%	0.0000%	0.2046%	0.0037%
过去六个月	1.8852%	0.0035%	1.4877%	0.0000%	0.3975%	0.0035%
过去一年	3.2051%	0.0028%	2.9993%	0.0001%	0.7058%	0.0031%
过去三年	11.5736%	0.0069%	9.1925%	0.0011%	2.3781%	0.0048%
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28.7846%	0.0096%	22.4083%	0.0020%	6.3763%	0.0076%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346%	0.0046%	0.2460%	0.0000%	0.0886%	0.0046%
过去三个月	1.0130%	0.0037%	0.7479%	0.0000%	0.2651%	0.0037%
过去六个月	2.0071%	0.0035%	1.4877%	0.0000%	0.5194%	0.0035%
2012年12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2538%	0.0036%	1.6598%	0.0000%	0.5940%	0.0036%

注:①自2012年12月10日起,本基金增加B级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自2012年12月11日起计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6.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QDII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ETI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RQDII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2013年上半年,市场大幅波动,华夏基金继续坚持以深入的投资研究为基础,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同时积极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旗下所有主动管理的股票和混合型基金收益均战胜沪深300指数,货币型基金表现持续良好。

2013年上半年,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2年度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的评选中,华夏基金荣获“五年持续回报明星基金公司奖”,所管理的基金荣获4个单项奖;《上海证券报》主办的第十届中国“金基金”奖的评选中,华夏基金荣获“金基金十年·卓越公司奖”;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十四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的评选中,华夏基金荣获“被动投资金牛基金公司奖”,所管理的基金荣获4个单项奖;在晨星(中国)举办的“晨星(中国)2013年度基金奖”评选中,华夏回报混合荣获“混合型基金奖”。

在客户服务方面,上半年,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服务质量:(1)升级了货币基金的快速赎回业务,扩充了支付银行卡的范围,延长了业务办理时间;(2)推出了货币基金“还贷款”及信用卡还款业务,推出了直销网上交易“跨行随意取”业务,开通了支付宝交易渠道,方便投资者进行现金管理;(3)直销网上交易新增“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的“快易付”功能,并增加多家银行卡的电子交易业务,提高投资者的交易效率;(4)开通了华夏基金微信公众服务平台,满足投资者服务渠道多样化的需求。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曲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	2012-08-01	-	10年	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2003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管理部研究员,华夏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等。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参照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外报告期间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安全高效的内部控制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外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外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华夏货币市场基金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6月30日

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资金面总体前松后紧,6月份之前,外汇占款增长较多,货币市场资金面一直处于较宽松状态,6月份开始,资金面逐渐紧张,至月底出现前所未有的紧张局面,短期同业拆借及回购利率创出近年来新高,伴随资金面的变化,短期债券收益率先后降后,6月底各类短期债券收益率较年初总体下降100bp左右。
 报告期内,由于本基金的资产类别配置地大部分为短期存款,且提前为季末、半年末的赎回准备了充足流动性,因此比较顺利地度过了流动性考验。
 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3年6月30日,华夏货币A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8852%,华夏货币B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2.00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877%。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的税后收益率。

4.3 管理人对外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重要展望
 央行6月份并未采取较强烈的紧缩措施,甚至可以说公开市场操作力度比较温和,在此情况下整个银行体系提供资金的极度紧张,表明金融体系的流动性错配相当严重,大量空转的资金并未对实体经济发挥起到正面作用,反而带来了巨大的杠杆风险,通过本次教训,未来一段时间金融体系将以缩减杠杆为主,银行体系资产负债表扩张步伐将减缓甚至收缩,而货币市场利率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下半年,本基金将维持较高仓位的高流动性短期存款投资,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争取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份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本基金将继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回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外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估值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保障估值工作的顺利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内核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投资风险管理人、证券研究工作人员、法律监察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其中,近三分之二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人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该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并按规定及时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

6.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信用情况说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491,212,870.97	1,491,518,741.50
结算备付金		9,096.59	584,236.37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7,861,220.16	1,478,886,054.42
资产支持证券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97,861,220.16	1,478,886,054.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8,951,366.43	31,486,512.34
应收申购款		2,292,489.30	292,951,73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620,327,403.45	3,295,427,27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5,066,255.71	26,979,866.51
应付证券清算款		43,469.98	20,488,781.37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71,018.61	592,535.38
应付托管费		354,854.09	179,556.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76,312.36	373,457.25
应付交易费用		45,576.37	30,487.45
应付税费		19,740.00	19,740.00
应付利息		151,626.93	2,916.17
应付股利		1,297,333.16	282,20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0,553.38	304,608.99
负债合计		369,282,549.69	49,254,155.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51,044,853.76	3,246,173,119.65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1,044,853.76	3,246,173,119.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0,327,403.45	3,295,427,275.15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251,044,853.76份(其中A类1,183,152,883.67份,B类1,067,891,970.0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95,978,149.72	48,440,242.42
1.利息收入		92,297,205.42	43,355,145.3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599,323.33	19,834,944.02
债券利息收入		24,982,055.11	22,161,103.5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15,826.98	1,359,097.7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80,943.30	5,085,097.1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680,943.30	5,085,097.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8,417,829.23	7,683,783.57
1.管理人报酬		6,699,885.88	2,914,320.41
2.托管费		2,030,268.40	883,127.44
3.销售服务费		2,378,676.17	2,207,818.57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7,092,817.57	1,470,474.0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092,817.57	1,470,474.06
6.其他费用		215,881.21	208,043.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560,320.49	40,756,458.8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60,320.49	40,756,458.8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期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46,173,119.65	3,246,173,119.65
二、本期损益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出)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427,238,179.85	-
2.基金赎回款	-11,422,366,465.74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收益分配-分红派息-转份额)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51,044,853.76	2,251,044,853.76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72,555,126.36	-	972,555,126.36
二、本期损益	-	40,756,458.85	40,756,458.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收益分配-分红派息-转份额)	1,244,149,438.03	-	1,244,149,438.0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720,521,774.20	-	5,720,521,774.20
2.基金赎回款	-4,476,732,336.17	-	-4,476,732,336.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收益分配-分红派息-转份额)	-	-40,756,458.85	-40,756,458.8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16,704,564.39	-	2,216,704,564.3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报告书(含6.3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东明 崔新波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间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间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一致。
 6.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4.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4.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4.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6.4.4.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6,699,885.88	2,914,320.4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52,837.83	417,240.27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A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